

加速我国海洋立法进程

赵恩波 （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 主任）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简称《公约》)作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结晶,是当时广大发展中国家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经过长期团结奋斗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其中也包含着我国为之作出的不懈努力和重要贡献。《公约》采取一揽子解决国际海洋事务的办法,难免存在一些不尽人意之处,但总体说来,基本上反映了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广大发展中的沿海国家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海洋方面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公约》中一系列法律制度不仅规定了沿海国在海洋领域的管辖范围,也明确了沿海国可享有的广泛的权利。从《公约》有关规定的具体条款看,直接体现沿海国可依法享有各种权利的有 40 多条,归纳起来可据此建立以下诸项法律制度:领海制度、毗连区制度、海峡过境通行管理制度、管制领海内船舶通行制度、海底电缆管道管理制度、海洋环境保护制度、专属经济区制度、大陆架制度、海洋科研管理制度、海底文物保护管理制度以及与相邻相向国家间制定跨越国家管辖海域生物资源养护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等等。其中,除沿海国在其大陆架享有的主权权利是固有的,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外,其他各项权利的取得,都需要通过国内立法或签约的形式,才能得以实现。

正因如此,许多国家早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和《公约》签署之后,就不失时机地调整本国海洋政策,建立和健全本国的海洋法律制度,以有效地维护本国的海洋权益。相比之下,我国在海洋立法方面的步伐则显得有些迟缓。从目前情况看,在海洋领域涉及渔业资源、矿产资源、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虽然已先后建立起相应的法律制度,但从其调整对象看,大多限于国内的某一产业或某一领域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尽管其中

有的也包含一些对涉外事项的管理内容,但难以起到一些基本性的海洋法律制度在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所以当前应把基本性海洋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提到重要议事日程,着力做好。

我国的领海及毗连区法于 1992 年颁布施行,在维护国家主权、行使某些管制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海上实际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最近,我国在批准《公约》的同时,颁布了部分领海基点基线,结束了领海外缘处于不确定状态的局面,给实际管理工作创造诸多便利条件,充分有效地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当然,我们还有许多工作亟待完善,目前最紧迫的是尽快建立专属经济区制度。

《公约》规定沿海国有权建立宽度不超过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享有以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及在该区域内从事经济性开发活动的主权权利,并享有对一些有关事项的管辖权。从我国所处的自然地理条件看,与海岸相向相邻的沿海国家之间的距离有限,未必能充分享有《公约》赋予的 200 海里的广阔范围,且最终的海上管辖范围常要通过外交途径与有关国家协商确定。但无论如何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建立,将大大拓宽我国在海洋领域的管辖范围,这是毫无疑问的。它不仅以其丰富的自然资源成为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巨大物质基础,也为我国人民以后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我国政府批准《公约》的举措,进一步表明我国致力于维护新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使国内法与《公约》相协调的积极立场。我们应充分利用《公约》赋予的权利,加速海洋立法工作,尽快建立健全我国的海洋法律制度。□